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澳华营销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澳华内镜（爱尔兰）有限公司、澳华内镜（新加坡）有限公司、澳华安兜思（爱尔兰）有限公司、AOHUA ENDOSCOPY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AOHUA ENDOSCOPY (HONGKONG) LIMITED、澳华内镜（俄罗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督与检查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采购业务、成本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控股子公司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5%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 1%，但小于资产总额 5%	错报漏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1%
净资产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净资产 5%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 1%，但小于净资产 5%	错报漏报金额小于净资产 1%
损益类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净利润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错报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净利润总额 1%，但小于净利润总额 5%，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	错报漏报金额小于净利润 1%，且绝对金额小于 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2、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金额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大于或等于 5%	大于或等于 3%，但小于 5%	小于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 4、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重要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执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一经发现确认，公司立即制定方案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执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一经发现确认，公司立即制定方案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体系整体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础规范和配套指引，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对各类风险的事前防范与识别、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反馈纠正，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顾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